總統令　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921 號

茲刪除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統　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　蘇貞昌
內政部部長　徐國勇

地政士法刪除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二十六條之一　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，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，始得為課稅依據。

第五十一條之一　（刪除）

第五十九條　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；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、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；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，自公布日施行。